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賴怡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7

傳真：02-27593361

電子郵件：edu\_hse.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38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屆全國高中科學探究英文辯論競賽辦法1份

(25821273\_1123038968\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2023臺灣科學節：第二屆全國高中科學探究英文辯論競賽」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科教館112年4月26日科推字第11204001790號函。
- 二、本競賽旨在促進高中職學子以英文展現探究實作及自主學習成果並藉由英文辯論交流方式，培養學生資料蒐整、實驗研究、數據分析、問題探討及表達的能力。
- 三、透過辯論競賽模式以「以賽促學」、「以賽促用」、「以賽促研（究）及「以賽促交（流）」之理念，提升學生學習英語之意願，並達激發學生的學習潛能及提昇學習成效。
- 四、本競賽敬邀各校派隊參加，競賽簡章如附件，競賽內容摘要重點如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陸軍軍官學校。

永春高中 1120504



\*NCAA1123014497\*

(三)協辦單位：屏東大學、東華大學、嘉義大學、台東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輔仁大學、探究與實作學會、物理學會、物理教育學會。

(四)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s://reurl.cc/7RAERy>，即日起至112年9月10日止。

(五)競賽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六)報名費用：免費。

(七)競賽時間：112年10月22日（週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八)參賽對象：開放全國高中職學生參加，各學校可推薦各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科）各1隊報名參賽並安排指導老師，餘詳競賽簡章。

(九)競賽簡介

- 1、各隊需以3~5人組隊報名參加，並僅需準備1個題目，競賽進行時，各參賽隊伍需採英文進行報告及討論。
- 2、本競賽由大會進行分組競賽，並透過抽籤決定各隊賽程，每隊均有參加3場辯論之機會。
- 3、累計3場勝可獲頒金獎、2場勝可獲頒銀獎、1場勝可獲頒銅獎。

(十)參賽獎勵

- 1、參賽證書：凡全程參加之隊伍，每人皆可獲頒參賽證書。
- 2、最佳辯士獎：單場總成績達9分，每人可獲頒最佳辯士獎狀。

3、銅獎：凡累積1場優勝者得獲頒銅獎獎狀及獎金1,000元。

4、銀獎：凡累積2場優勝者得獲頒優勝銀獎獎狀及獎金2,000元。

5、金獎：凡累積3場優勝者得獲頒優勝金獎獎狀及獎金3,000元。

6、最佳指導獎：凡指導參賽學生獲頒金獎者，得頒發給指導教師最佳指導獎獎狀及獎金1,000元。

五、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

六、請轉知貴校師生參與並惠予參賽之公（差）假；本案各校承辦和參與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七、本案相關問題請洽科教館詢問，連絡電話：02-66101234轉1620，佟小姐。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2023/05/04 文  
交換章